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4〕69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化县展纳砂石有限公司十八砂石加工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化县展纳砂石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安化县展纳砂石有限公司十八砂石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安化县展纳砂石有限公司拟投资 3028 万元，在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烟溪镇双龙村建设安化县展纳砂石有限公司十八砂石加工厂项目，占地面积 6411m²，建筑面积 4093m²，主要建设一条（包含破碎、筛分、洗砂等工序）砂石加工生产线、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设备房、配电房、办公楼及配套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产砂石料 6 万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市安化县烟溪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安化县展纳砂石有限公司十八砂石加工厂项目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设计、施工及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采取有效的降尘、降噪、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加强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管理，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和输送廊道须采取全封闭式并设置喷雾装置抑尘，原料和成品堆场须封闭并设置喷雾装置抑尘、破碎筛分工序采用湿法作业、道路定期进行洒水抑尘，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污泥浓缩罐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洗车槽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自建的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综合消纳不外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

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要求。

(六)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压滤泥饼收集后外售砖厂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和油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 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 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 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 将本批复及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